**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**

**会费缴纳标准和管理办法**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是地方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会费是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。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定和协会《章程》，为保证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费用途**

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，全部用于围绕协会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的活动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以及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开支。

**二、会费标准**

1.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5000元；

2.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3000元；

3.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
4.会员单位：每年缴纳会费 1200 元；

**三、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**

1.会员单位于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。新入会的会员单位，应在接到批准入会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，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的会员，按全年会费缴纳；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会员，按半年会费缴纳。

2.提倡理事及以上单位当选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，按届（四年）一次性缴纳会费。

3.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交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及时登记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开具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全区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，寄回交费单位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协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当年的财务收支情况，定期向会员公布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计。

2.根据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，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者，将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

3.本办法经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。